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应急管理局的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应急指挥大厅操作台货物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急指挥大厅操作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飞马拓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2084.83万元，资产总额为228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应急指挥大厅操作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成都兢志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21.13万元，资产总额为155.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3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